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发〔2023〕10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全面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准入机制，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2023年5月17日第1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认定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认定办法

为全面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岗位资格准入机制，建设一流博导队伍，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走高质量发展道路，选拔一批师德师风好、学术水平高、指导能力强的优秀导师，全面提升博导队伍水平。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博导岗位资格认定坚持师德师风为先、学术水平为要、指导能力为重，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促进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有利于我校学科专业发展和学科结构优化。

第三条 博导岗位资格认定采用准入制原则，即基本条件及学术科研成果符合标准则予以认定。经认定获得岗位资格的博导，满足年度招生资格要求，可列入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条 博导岗位资格认定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一般每年开展一次，采取个人自愿申请、博士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复核的程序。认定工作应坚持标准、程序规范、公正合理、保证质量。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相关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科学精神、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开展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育人。

第六条 应是我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年龄应不超过60周岁（以认定当年12月31日计算），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科研成果突出。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属于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领域，只限定在一个专业授权点进行认定。

第八条 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课程；有指导研究生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作为博士生导师组成员（含副导师）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且已获学位；能胜任博士生指导工作，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九条 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近三年无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事故；近三年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未在国家、北京市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章 申报成果条件

第十条 非年薪制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申报条件

1.以正高级职称申报，在任意连续五年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完成 7 个 C 级（含）以上成果，其中至少 1 个 A 级成果和 2 个 B 级成果。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4 个 C 级（含）以上论文成果，其中有 2 个 B 级（含）以上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2 个著作成果和 2 个智库成果。

(2)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

2.以副高级职称申报，在近五年内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完成 2 个 A 级论文成果。

(2)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年薪制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申报条件

1.以正高级职称申报，在任意连续五年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完成 2 个 A 级外文论文成果，或完成 1 个 A 级和 2 个 B 级外文论文成果。

(2)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

2.以副高级职称申报，在近五年内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完成 2 个 A 级外文论文成果。

(2)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成果的统计时限

成果统计截止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任意连续五年”为成果统计截止日之前任意 60 个月，“近五年”为成果统计截止日之前五年。只统计第一署名单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成果。特殊情况的认定如下：

博士毕业来校者，成果自其入校办理报到手续时间起算，如完成报到手续前已将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可申请纳入起算范围。

我校教师在职期间攻读博士学位或入博士后流动站期间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可按照本办法予以认可。

从校外其他单位调入我校者，不在本校工作期间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不限。

第十三条 成果的认定与折算

1. 成果认定

只统计申请人已发表（出版）的科研成果、已获得的科研奖项和在研或已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成果的级别和认定标准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为准，并随该文件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特殊情况的认定如下：

(1) 科研成果

论文成果的作者署名及排序，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第二章第五条（一）1（3）、2（1）（2）

(3) 认定。其中，仅申请人作为主导师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的成果，可视同申请人第一作者成果。外文期刊论文已在网上公布且在线发表（online）时间在成果统计期内的，可视为已发表。

其他各类成果除有明确说明外，均应为第一完成人。著作成果中的译著仅限语言类教师使用。

(2) 科研项目

本办法中所列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特指学校纵向一类项目。

主持国家自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且该重大项目主持人为我校教职工，则可视同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

博士后在站期间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可视同主持1项省部级项目。

2. 成果折算

各类成果中的 A+级、A-级成果均视为 A 级成果，B+级、B-级成果均视为 B 级成果。

1 个 A 级成果可折算 2 个 B 级成果，1 个 B 级成果可折算 2 个 C 级成果，本折算标准不可反向使用。

我校外语学院教师在学校审核通过的对象国期刊中发表的论文可视同 C 级论文成果。

第四章 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

申请人向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申请表》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及公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申报信息及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通过的名单，应在所在单位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复核及公示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满足认定资格的申请人情况及存在的特殊问题提交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审议完成后，对通过资格认定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受理个人或组织对资格认定工作程序或结果提出的异议，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公示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博导岗位资格认定，列入我校博导名单，上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博导岗位资格认定情况，应在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通报。

第五章 特殊情形认定

第十八条 具有中级职称的专职教师或科研人员，在学术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特别优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博导岗位资格认定事宜。

第十九条 调入前在“双一流”高校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若任意连续五年的学术科研成果满足我校博导岗位资格认定条件，可予以认定博导岗位资格。

第二十条 学校因学科建设需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党委常委会审定，予以认定博导岗位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外兼职博导选聘工作，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调离学校的博导，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导师。确因学科建设需要，拟继续担任导师的，可由本人申请转任校外兼职博导，转任条件由拟聘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转任后应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三条 自 2023 年度博导岗位资格认定工作起，本办法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外经贸学研字〔2014〕113 号）并行，自 2024 年度博导岗位资格认定工作起，正式废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外经贸学研字〔2014〕113 号），并完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及相关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